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啟興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6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啟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2 下罰金。